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亦隨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刊登七日。

本通函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5
5.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8
6. 推薦意見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選擇權；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執行董事：

袁偉先生
王為華先生
張建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崇興博士
李群盛先生
李雅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6樓26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如未動用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30,497,938股股份，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304,979,386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660,995,877股股份，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304,979,386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第87條，王為華先生、張建新女士、黃崇興博士及李群盛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全體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膺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自此終止。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且除非被撤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10年有效。於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於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按照其發行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繼續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計劃項下合共24,166,63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73%。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330,497,938份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30,497,9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於會上獲批准）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批准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330,000,000份購股權；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或被註銷；33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8%），497,938份購股權尚未授出。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合共174,6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28%）。

董事會函件

因此，緊接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前，自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採納起，根據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528,766,633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可認購528,766,63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6.00%。

為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更靈活地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董事會決定尋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04,979,38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購回及發行其他股份，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除已經授出及仍未行使的528,766,633份購股權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330,497,938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30,497,938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計及以下因素：

- (i) 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涉及的額外330,497,938股股份；及
- (ii) 根據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528,766,633股股份，

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及根據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合共859,264,57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6.00%，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範圍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30%計劃上限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之上限。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批准。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按照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為令本公司能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5.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之額外資料，包括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會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在適當情況下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任何時候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在相關時間根據相關情況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304,979,386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基於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304,979,386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330,497,938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為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該名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尚未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所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劉央女士（「劉女士」）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於393,08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總數約11.89%。基於(i)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304,979,386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及(ii)劉女士於本公司之上述股權於緊隨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倘董事全權行使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規定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除因全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劉女士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2%。就董事所知，除劉女士外，概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百分比少於最低規定。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授出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創業板或其他地方)。

8. 股份市價

於下列各月份，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220	0.188
五月	0.232	0.194
六月	0.360	0.225
七月	0.350	0.250
八月	0.290	0.223
九月	0.360	0.250
十月	0.400	0.315
十一月	0.355	0.300
十二月	0.355	0.28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340	0.290
二月	0.330	0.280
三月	0.315	0.27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王為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為華先生(「王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管理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資格。

服務年期

王先生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201,2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彼持有之168,224,000股股份及由本公司授出賦予彼權利認購33,000,000股股份之33,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0港元，根據彼之職責釐定。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2) 張建新女士

職位及經驗

張建新女士(「張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本科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之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證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張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張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

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資格。

服務年期

張女士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持有由本公司授出賦予彼權利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張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根據彼之職責釐定。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張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女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3) 黃崇興博士

職位及經驗

黃崇興博士(「黃博士」)，63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學士學位。黃博士為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彼亦為台灣之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的服務管理委員會會長及台灣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管理中心副研究員。彼曾經在多間大學和銀行擔任高級職位，例如中國北京大學及永豐銀行。黃博士於服務營運管理、商業決策及創意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黃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資格。

服務年期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黃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黃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根據彼之職責釐定。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黃博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博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4) 李群盛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群盛先生(「李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李先生曾工作於中國財政部、審計署投資司及中國審計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北京博拓投資開發公司副總裁，主管財務工作和附屬公司管理工作，並參與策劃投資高等級公路和企業收購兼併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離任，並於同年出任華財(中國基建)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項目策劃、談判、工程施工管理、資金運作等工作。於一九九九年，李先生加入深圳先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出任執行總裁，負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及公

司資本運作。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接受香港永冠國際有限公司之邀請，出任執行總裁。其後，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出任廣州環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經營管理廣州南沙港快速路項目，並一直工作至今。

李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資格。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根據彼之職責釐定。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建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崇興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群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報酬；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須遵守並按照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出的批准須以此為限，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尚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以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出的批准須以此為限，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後，擴大依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令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早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董事授出最多為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以代表股東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任何情況下盡快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作登記。
- (d)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